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9號

原告 林安修

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

被告 蕭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萬4,000元，及各自翌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萬1,616元【計算式：系爭房屋最新課稅現值414,100元+113年11月4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2日之不當得利與違約金106,258元(54,000+54,000×30÷31)+前項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合計258元+171,000元=691,616元，元以下四

01 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  
02 8,520元，尚應補繳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03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04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林錦源